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2(1)條

- (a) 考慮按"直接或間接顯示屬該.....人的身分的紀錄"的意思，修正"文本"的定義(a)(ii)段所載的"屬該.....人的身分的紀錄"；
- (b) 舉例說明何種罪行可最高被判罰款100萬元或以上及監禁少於3年；
- (c) 考慮在"第2類監察"的定義(b)(ii)段所載"干擾"一詞之前，加入"實質或電子"；

第3條

- (d) 考慮在保安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詞中，加入就擬議第3(1)(b)(iii)條的立法原意所作的解釋；

實務守則

- (e) 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當局應如何處理名下財產曾於進行獲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受到干擾的各方所提出的損害申索；
- (f) 考慮在實務守則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結束後沒有妥為修復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建議；
- (g) 考慮在實務守則解釋何者構成公眾地方；
- (h) 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在展開第2類監察行動前，必須取得行動中參與一方的同意，並須在有關的申請中表明已取得該項同意；及

其他

- (i) 考慮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新聞材料的內容"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所訂的"新聞材料"一詞。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4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截取通訊舉行簡介會的安排；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10至12段所載的回應	
001055 - 0014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13至15段所載的回應	
001454 - 003607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在根據條例草案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受到干擾的財產，就所受到的損害作出修復的機制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當局應如何處理名下財產曾於進行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受到干擾的各方所提出的損害申索
003608 - 004757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結束後沒有妥為修復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規定，專員可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結束後沒有妥為修復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58 - 011238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專員有權就執行訂明授權時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決定所需作出的補償	
011239 - 011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16段所載的回應	
011325 - 01184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對草案中文文本作出的修訂"的文件(立法會LS92/05-06號文件)	
011847 - 012054	主席	政府當局截至2006年7月6日為止的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立法會CB(2)2690/05-06(01)號文件)	
012055 - 01271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1)條所訂"文本"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012714 - 0127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1)條所訂"法院"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012744 - 01353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修正"文本"的定義(a)(ii)段所載的"屬該.....人的身分的紀錄"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直接或間接顯示屬該.....人的身分的紀錄"的意思，修正"文本"的定義(a)(ii)段所載的"屬該.....人的身分的紀錄"
小休			
015159 - 0201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1)條所訂"秘密監察"、"數據監察器材"、"截取成果"及"新聞材料"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新聞材料的內容"的意思，修正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所訂的"新聞材料"一詞
020155 - 021633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1)條所訂"司法授權"、"維修"、"郵遞品"、"訂明授權"、"公眾地方"、"公共安全"及"有關當局"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解釋何者構成公眾地方
021634 - 022011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1)條所訂"嚴重罪行"及"追蹤器材"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何種罪行可最高被判罰款100萬元或以上及監禁少於3年
022012 - 0309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1)條所訂"傳送"及"第2類監察"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在展開第2類監察行動前，必須取得行動中參與一方的同意，並須在有關的申請中表明已取得該項同意；當局並須考慮在"第2類監察"的定義(b)(ii)段所載"干擾"一詞之前，加入"實質或電子"
030916 - 03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2)條提出的修正案	
031050 - 0320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2(3A)、2(5A)、2(6)及2(7)條提出的修正案	
032013 - 03433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保安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詞中，加入就擬議第3(1)(b)(iii)條的立法原意所作的解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340 - 0344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	
034415 - 040030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是否須受到條例草案的規管	
040031 - 0400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4日